

113 年在校學生「領取准考證」注意事項：

1. 此份准考證~使用「學科」+「術科」兩次。
2. 請班級自行保存至「術科」檢定結束。

● 『學科』113.4.14(日)時，請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份證」、「附照片之健保卡」、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
● 『術科』時：請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份證」、「附照片之健保卡」、「文具」、「全套廚帽衣裙鞋」、「該職類所需之物品」。